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彰簡字第82號

03 原告 劉賜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陳連吉

06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理由

10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
11 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
12 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
14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
15 貫徹票據流通性，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所謂本於
16 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
17 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
18 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並不包括在內。
19 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20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
21 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
22 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23 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為本票
24 裁定之法院，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

25 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查本件被告之住
26 所地係在南投縣名間鄉，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並非
27 本院轄區，且原告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由係已全部
28 清償，並非主張遭偽造或變造，本院縱曾准許本票強制執
29 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亦非有管轄權之法
30 院，故本件依前開之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南
31 投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訴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嘉賢